

2023年凤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部门预算公开

目录

第一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表格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- 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- 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22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23、政府采购预算表

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第一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（一）职能职责

（二）机构设置

凤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内设机构0个包括：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0人，实有人数0人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凤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部门只有本级，没有其他预算单位，因此本部门预算仅含本级预算。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**收入预算**：包括一般预算拨款、政府性基金收入、上级补助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81.57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81.57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增加91.23万元，增长47.93%，主要是人员调整和变动及政策原因增加收入预算。

（二）**支出预算**：2023年本部门支出预算281.57万元，其中：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24.99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.73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10.92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18.93万元。支出较

去年增加91.23万元，增长47.93%，主要是人员的调整和变动及政策原因增加支出预算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3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81.57万元，其中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24.99万元，占79.91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.73万元，占9.49%；卫生健康支出10.92万元，占3.88%；住房保障支出18.93万元，占6.72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3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274.5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工资福利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3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7.07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7.07万元，主要用于文化执法的工作经费等方面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3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

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49.5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14.33万元，比上年预算上升40.74%，主要是人员的调整和变动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2023年本部门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1.2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1.2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

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2022年持平，主要是继续严格落实过“紧日子”思想，厉行节约，严控“三公经费”支出。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

2023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万元，未安排会议费支出；培训费预算0万元，未安排培训费支出；未拟举办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等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

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1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。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

截至2022年12月底，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2023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

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
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281.57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274.5万元，项目支出7.07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县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表格
[2023年凤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.xlsx](#)